

证券代码：832282

证券简称：智途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苏 10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途科技”）的破产清算（预重整）案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指定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担任智途公司管理人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表决采取现场及会前提前纸质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议程

- 1、债权人会议主席介绍参会人员，宣布会议纪律
- 2、管理人作执行职务阶段工作报告
- 3、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
- 4、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
- 5、表决《重整计划草案》

6、债权人会议主席宣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

三、表决情况

本次参会分为优先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，分别对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，经表决，各表决组均通过了该事项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（2021）苏 10 破 6 之五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智途科技的《重整计划》，该《重整计划》开始实施后，重整投资人广州欣图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智途科技的唯一股东，智途科技将不符合新三板公司挂牌条件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

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- 1、联系人：吴律师
- 2、联系电话：19951813677
- 3、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商务楼 1 号楼 12 楼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、《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6 月 1 日